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代　理　人　邱漢欽

相　對　人　田瑋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其中新臺幣175,840元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未載到期日，詎經提示尚餘新臺幣175,840元未獲付款，爰提出如附表所示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	到　期　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
		（新臺幣）		（即提示日）	
1	114年8月25日	211,008元	未載	115年1月27日	無
備考	准許金額新臺幣175,840元				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